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

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适用范围】 1

第三条【主管机构】 1

第四条【主体责任】 1

第五条【基本制度】 1

第六条【分级分类管理】 2

第七条【信息化管理】 2

第八条【宣传普法和合作共治】 2

第二章 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检验检疫 2

第九条【检验检疫依据】 2

第十条【风险评估与审查】 3

第十一条【检验检疫要求和准入名单】 3

第十二条【注册登记要求】 3

第十三条【注册登记程序】 3

第十四条【注册登记变更】 4

第十五条【注册登记延期和注销】 4

第十六条【预检、监装或者产地疫情调查】 4

第十七条【检疫审批】 4

第十八条【境外隔离检疫】 4

第十九条【境外运输和途径要求】 5

第二十条【进境口岸】 5

第二十一条【隔离场建设规范】 5

第二十二条【隔离场使用申请和审核批准】 5

第二十三条【隔离场使用证管理】 6

第二十四条【隔离场使用前维护】 6

第二十五条【进境申报】 6

第二十六条【申报不予通过情形】 7

第二十七条【口岸检查】 7

第二十八条【检查异常处置】 8

第三十条【境内运输要求】 9

第三十一条【隔离时长】 9

第三十二条【分单元隔离检疫】 9

第三十三条【监管方式】 9

第三十四条【隔离检疫特别情形】 10

第三十五条【隔离检疫异常处置】 10

第三十六条【取样送检】 11

第三十七条【合格放行】 11

第三章 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检验检疫 11

第三十八条【检验检疫依据】 11

第三十九条【注册登记推荐】 11

第四十条【注册登记程序】 12

第四十一条【注册登记延续】 12

第四十二条【注册登记变更】 12

第四十三条【注册登记撤销、注销】 12

第四十四条【出口申报和申请属地检验检疫】 12

第四十五条【属地查检】 13

第四十六条【出境前隔离检疫】 13

第四十七条【属地查检异常处置】 13

第四十八条【取样送检】 14

第四十九条【证书签发】 14

第五十条【特别情形】 14

第五十一条【口岸检查】 14

第四章 过境动物检疫 14

第五十二条【审批办理】 14

第五十三条【全程监管】 14

第五十四条【过境申报】 15

第五十五条【进境监管】 15

第五十六条【过境检查异常处置】 15

第五十七条【过境运输要求】 16

第五十八条【途中监管】 16

第五十九条【出境监管】 16

第五章 携带进出境动物检疫 16

第六十条【分类管理】 16

第六十一条【携带动物范围】 16

第六十二条【进境申报】 17

第六十三条【进境检查】 17

第六十四条【异常处置】 18

第六十五条【出境申请检疫】 18

第六十六条【出境检疫】 18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8

第六十七条【管理要求】 18

第六十八条【监督检查】 19

第六十九条【风险管理措施】 19

第七十条【监测监控】 19

第七十一条【人员岗位资质管理】 19

第七十二条【实验室建设】 19

第七十三条【通报调查】 19

第七十四条【疫情报告与处置】 20

第七十五条【疫情报告与处置】 2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0

第七十六条【规章设定处罚】 20

第七十七条【规章设定责任】 21

第七十八条【海关工作人员责任追究】 22

第八章 附则 22

第七十九条【名词解释】 22

第八十条【特殊情况】 23

第八十一条【解释权】 23

第八十二条【废止】 24

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防止动物疫病传入传出，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维护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进境、出境、过境、携带（以下简称“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主管机构】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关负责所辖区域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主体责任】从事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生产经营或携带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依法接受监督管理，保证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动物卫生、食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基本制度】海关对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实施检疫准入、风险分析、检疫审批、口岸检查、隔离检疫、注册备案、国门生物安全监测、安全风险监控、实验室检测、风险预警、不合格处置、检疫处理监督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分级分类管理】海关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采取科学、可行的分级分类风险管理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便利化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并动态调整。

第七条【信息化管理】海关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水平。

第八条【宣传普法和合作共治】海关对公众开展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检验检疫的宣传教育，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普及工作。

海关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等动物检验检疫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国内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等交流与联系，加强联防能力建设，营造合作共治格局。

第二章 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检验检疫

第九条【检验检疫依据】海关按照下列依据对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实施检验检疫：

（一）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海关总署分类制定的检验检疫要求；

（三）双边检验检疫议定书、备忘录或者确认检验检疫证书协定确定的相关要求；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列明的要求；

（五）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检验检疫要求。

第十条【风险评估与审查】海关总署对首次或者暂停后恢复向中国输出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国家或者地区动物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评估、对相关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进行风险分析；对正在向中国输出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国家或者地区进行动物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回顾性审查。

海关总署可派员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查。

第十一条【检验检疫要求和准入名单】海关总署根据风险分析、体系评估或回顾性审查结果，与相关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向中国输出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检验检疫要求，包括签订检验检疫议定书、备忘录或者确认检验检疫证书，并公布允许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种类及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名单。

第十二条【注册登记要求】海关总署对向中国输出食用水生动物和动物遗传物质的境外养殖、生产、中转包装企业实施注册登记管理。注册登记条件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发布。与出口国官方合作备忘录、双边议定书等约定要求境外企业注册登记的，需实施注册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注册登记程序】实施注册登记管理的境外养殖、生产、中转包装企业，需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向海关总署推荐。

海关总署对推荐的境外养殖、生产、中转包装企业进行审查。必要时，经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协商，海关总署可派员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对申请注册登记企业进行实地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境外养殖、生产、中转包装企业予以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有效期为5年。

海关总署公布已注册登记的境外养殖、生产、中转包装企业（以下简称境外注册登记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注册登记变更】境外注册登记企业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60日内，由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向海关总署提出办理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注册登记延期和注销】需要延期的境外注册登记企业，应由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在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海关总署提出延期申请。

海关总署对申请延期的境外注册登记企业进行审查，合格的有效期延长5年。

境外注册登记企业停产、转产、倒闭或者被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撤销批准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关总署，海关总署注销其注册登记资质。

第十六条【预检、监装或者产地疫情调查】海关总署根据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种类、用途、输出国家或地区、检验检疫结果等情况，可派员赴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开展预检、监装或者产地疫情调查。

第十七条【检疫审批】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进境前，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收货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检疫许可证》。

第十八条【境外隔离检疫】检验检疫议定书、备忘录或者检验检疫证书中明确需要在输出前实施隔离检疫的进境动物，应当在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实施隔离检疫。经隔离检疫合格的动物，方可向中国输出。

第十九条【境外运输和途径要求】进境动物运往中国的途中，应做好防疫，不得经过与进境动物有关的重大动物疫病流行国家或者地区，也不得与其他动物接触。

进境陆生动物途经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中转的，不得卸离运输工具，不得补充动物饮用水、饲料饲草和铺垫材料。

进境水生动物途经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中转，并需要换水、加冰或进入水体的，须取得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出具的中转证明文件。无有效中转证明文件的，不得进境。

第二十条【进境口岸】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应当从《检疫许可证》上列明的口岸进境。

食用水生动物应当从海关总署公布的指定口岸进境。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口岸相关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发布。

第二十一条【隔离场建设规范】海关对进境动物实施隔离检疫管理。动物进境后应当在经海关批准的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以下简称隔离场）实施隔离检疫。

隔离场的选址、布局、设施和管理制度等，应当符合海关总署发布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二十二条【隔离场使用申请和审核批准】收货人应当在办理进境动物检疫审批手续前，向隔离场所在地海关提出隔离场使用申请。当收货人与隔离场所有人不一致时，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隔离场使用协议。

所在地海关负责隔离场使用申请的受理、审核和批准，并签发隔离场使用证。

隔离场的申请、受理、审核、批准程序及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发布。

第二十三条【隔离场使用证管理】隔离场使用证有效期为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使用证有效期届满时，进境动物隔离检疫未结束的，隔离场可延用至本批次动物隔离检疫结束。

隔离场使用证有效期内，收货人、拟进境动物等相关信息以及隔离设施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申请手续。

第二十四条【隔离场使用前维护】收货人应做好已取得使用证的隔离场日常维护，确保动物进场前保持隔离场设施完整和环境卫生条件，保证相关设备正常运行。

动物进场前，所在地海关可派员检查隔离场设施和环境卫生条件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监督收货人进行限期整改；无法整改或未有效整改的，由所在地海关撤回动物隔离场使用证。

第二十五条【进境申报】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进境前或进境时，收货人应当凭《检疫许可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等单证向海关如实申报。

 海关对收货人提交的申报信息和相关单证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受理申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检疫许可证》批准的数量进行核销。

输入种用大中家畜的，收货人还应在动物进境30日前向口岸海关及隔离场所在地隶属海关报告；输入其他需隔离检疫陆生动物的，收货人还应在动物进境15日前向口岸海关及隔离场所在地隶属海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申报不予通过情形】海关对收货人提交申报信息和相关单证进行审核，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不予通过：

（一）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未被列入允许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种类及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名单的；

（二）水生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来自非境外注册登记企业或者境外注册登记企业非注册登记品种的；

（三）无有效《检疫许可证》的；

（四）无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检疫证书的；

（五）无其他有效相关监管证件的；

（六）其他不予通过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口岸检查】口岸海关对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实施现场检查，核对货证是否相符，检查动物有无疫病的临床症状或死亡，检查包装容器、笼具是否完好，检查标识标签（水生动物运输船、车辆和集装箱等难以加贴的除外）是否合格，检查植物性包装、铺垫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检查有无禁止进境物。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可运往《检疫许可证》列明的隔离场或存放场所，由所在地隶属海关实施检查。

第二十八条【检查异常处置】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经检查发现下列情形的，海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一）品种、来源国家或者地区与检验检疫证书或《检疫许可证》不符的，或谎报用途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二）数（重）量超出检验检疫证书注明的或超出《检疫许可证》许可数量的5%以上的，超出部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标识标签不合格的，由口岸海关监督收货人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水生动物死亡率超过50%的，整批水生动物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五）动物异常死亡或疑似感染传染病的，口岸海关在收货人、承运人配合下查明情况，必要时取样送检，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依法处置；

（六）包装容器或笼具等损坏且有洒漏或渗漏的，由口岸海关监督收货人对包装容器或笼具进行整理、更换，或者对损坏包装容器或笼具内的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七）对发现的禁止进境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八）发现其他异常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口岸检疫处理】口岸海关监督收货人对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换拆的原包装、原包装用水或者冰、铺垫材料、被污染的装卸工具和场地等作消毒处理。

对需销毁处理的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由口岸海关监督收货人按规定作处理。口岸不具备条件的，由《检疫许可证》列明的隔离场或存放场所所在地隶属海关监督收货人按规定作处理。

第三十条【境内运输要求】需实施隔离检疫的进境动物，经口岸海关检查合格放行后，收货人应采用符合动物防疫、动物福利要求的运输工具，按照确定的运输路线安全运输至隔离场。

进境动物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动物逃逸情况，收货人应立即向海关、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隔离时长】进境种用大中家畜隔离检疫期为45天，水生动物隔离检疫期为14天，其他动物隔离检疫期为30天。海关总署对进境动物隔离检疫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隔离检疫期从全部动物进入动物隔离场起算，需要延长或者缩短隔离检疫期的，应当报海关总署批准。

第三十二条【分单元隔离检疫】同一隔离场隔离区可设置多个隔离单元，隔离检疫期间，不同隔离单元间的进境动物不得随意交叉转移。

允许分单元隔离检疫的动物种类和隔离检疫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发布。

第三十三条【监管方式】海关采取驻场监管、实地检查或视频检查等方式对隔离检疫动物的饲养、防疫、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管。

进境种用大中家畜的隔离检疫，海关实行全程驻场监管。

第三十四条【隔离检疫特别情形】国际参赛参展动物、演艺动物等暂时进出境动物和实验动物进境后的隔离检疫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隔离检疫异常处置】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发现下列情形的，海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一）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所列一类疫病的动物，连同其同批次动物全群退回或者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二）检出《名录》所列二类疫病的陆生动物，作退回或者扑杀，同群其他动物在隔离场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检出《名录》所列二类疫病的水生动物，连同其同一隔离水体水生动物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三）检出《名录》所列一、二类外的疫病须在风险分析基础上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四）发现动物死亡的，应查明情况，对死亡动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五）发现其他异常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进境动物需要扑杀销毁的，隔离场所在地隶属海关应监督收货人对扑杀销毁的动物按照规定作无害化处理，同时应监督收货人对相关场所、用具、物品等进行消毒处理。收货人需要对外索赔的，由所在地隶属海关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书。

第三十六条【取样送检】海关按照有关标准、监测监控计划和警示通报等要求，在口岸检查、目的地检查、隔离检疫、应急处置等环节，对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实施取样送实验室检测。

第三十七条【合格放行与信息通报】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海关予以放行，依收货人申请出具检验检疫证书。

进境种用大中家畜隔离检疫合格放行后，隔离场所在地隶属海关应将动物来源、放行时间、放行数量、动物流向等信息书面通报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第三章 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检验检疫

第三十八条【检验检疫依据】海关按照下列依据对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实施检验检疫：

（一）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强制性标准；

（二）双边检验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

（三）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

（四）贸易合同中注明的检验检疫要求。

第三十九条【注册登记推荐】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要求中国向其输出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养殖、生产和中转包装企业注册登记且要求海关总署推荐的，海关总署对相关出境动物养殖、生产和中转包装企业实行注册登记，并向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推荐。

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养殖、生产和中转包装企业注册登记条件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发布。

第四十条【注册登记程序】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养殖、生产和中转包装企业向所在地海关提出注册登记申请。所在地海关负责申请的受理、材料审核和实地审查，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颁发注册登记证书。

第四十一条【注册登记延续】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注册登记养殖、生产和中转包装企业（以下简称出境注册登记企业）注册登记有效期5年。

出境注册登记企业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第四十二条【注册登记变更】出境注册登记企业场址名称（迁址除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增加动物种类、养殖能力或者因改扩建引起注册登记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

注册登记企业迁址的，应当向新址所在地海关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注册登记撤销、注销】出境注册登记企业依法应当撤回、撤销、注销的，海关按照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出口申报和申请属地检验检疫】货主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发货人）出口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

发货人还应当向养殖、生产和中转包装企业所在地隶属海关提出申报前检验检疫申请，并提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来源声明。

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对野生捕捞水生动物的捕捞海域有特定要求的，发货人应当申明捕捞海域。

第四十五条【属地查检】所在地隶属海关对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实施属地查检，核对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与申请信息是否相符，检查动物有无疫病的临床症状或死亡，检查包装容器、笼具是否完好，检查标识标签（运输船、集装箱等难以加贴的除外）是否合格，检查运输工具、植物性包装、铺垫材料、用水、用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出境前隔离检疫】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对向其输出动物有出境前隔离检疫要求的，发货人应按要求实施隔离检疫，所在地隶属海关依法实施监督。

第四十七条【属地查检异常处置】属地查检发现下列情形的，申报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不予出境：

（一）应实施注册登记管理的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来自非出境注册登记企业或者来自出境注册登记企业的非注册登记品种；

（二）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品种、注册登记用途与申报不符的；

（三）动物异常死亡或出现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所列疫病临床症状的；

（四）标识标签、包装容器、运输工具、铺垫材料、用水、用冰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且无法整改的；

（五）其他不予出境情形的。

第四十八条【取样送检】海关按照有关标准、监测监控计划和警示通报等要求，在养殖、生产和中转包装、属地查检、出口前隔离检疫、应急处置等环节，对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实施取样送实验室检测。

第四十九条【证书签发】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所在地隶属海关依发货人申请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第五十条【特别情形】出境动物在离境口岸需补充饲料饲草、换水、加冰、充氧、接驳更换运输工具的，应当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场地进行。

第五十一条【口岸检查】口岸海关按照相关规定对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实施检查。

出境动物抵达离境口岸后，口岸海关还需审核发货人提交的动物卫生证书等单证，并对动物实施临床检查。合格的准予出境；不合格的，不予出境。

第四章 过境动物检疫

第五十二条【审批办理】动物过境前，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过境许可证》（以下简称《过境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全程监管】过境动物应当按照《过境许可证》指定的口岸和路线过境。过境动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五十四条【过境申报】动物过境前或过境时，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凭《过境许可证》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检疫证书等单证向进境口岸海关申报。

过境动物无有效《过境许可证》的、无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检疫证书的，海关审核不予通过，动物不准过境。

第五十五条【进境监管】过境动物运达进境口岸时，口岸海关监督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对运输工具、包装物、装载容器的外表进行消毒，并核对货证是否相符，对动物进行临床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

第五十六条【过境检查异常处置】发现过境动物有下列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运输工具或者包装物、装载容器破损并有可能造成途中散漏的，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采取密封措施；无法采取密封措施的，不准过境；

（二）过境动物品种、来源国家或者地区与检验检疫证书或《过境许可证》不符的，不准过境；

（三）过境动物有《名录》所列的动物疫病的，全群动物不准过境；

（四）过境动物的饲料饲草、铺垫材料等受病虫害污染的，作除害、不准过境或者销毁处理；

（五）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及其他废弃物，必须按照海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对不予过境的动物，海关监督承运人或者押运人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五十七条【过境运输要求】过境动物运输时，所用运输工具、包装物、装载容器等应符合动物防疫和动物福利要求

过境动物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动物逃逸情况，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立即向海关、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

过境动物运输途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变更过境运输路线及安排的，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应向进境口岸海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五十八条【途中监管】进境口岸海关按照《过境许可证》列明的要求，可派员监运过境动物至出境口岸。

第五十九条【出境监管】过境动物在出境口岸不再检疫。出境口岸海关认为必要时，也可实施检查。

第五章 携带进出境动物检疫

第六十条【分类管理】海关对进境携带动物实施分类管理，包括指定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和非指定输出国家或者地区、进境指定口岸、隔离检疫等。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发布。

第六十一条【携带动物范围】允许携带进境动物仅限犬和猫。携带进境动物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非商业用途的伴侣动物；

（二）在输出国家和地区饲养不少于3个月；

（三）取得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动物身份证明文件；

（四）已植入符合国际标准的动物身份识别电子芯片并可识别；

（五）按规定程序接种狂犬病疫苗，且进境时在疫苗保护有效期内；来源于非指定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还需经采信实验室进行狂犬病抗体有效性检测；

（六）进境前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兽医进行临床健康检查并取得动物检疫证书，且进境时证书在有效期内。

导盲犬、导听犬、医疗警报犬、搜救犬等特殊用途的工作犬，需满足前款第三至六项要求，并取得相应使用者证明和专业训练证明；携带进境动物属于临时出境复进境且在境外时长不超过30天的，需满足前款第四至六项要求，并随附出境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进境申报】携带动物进境时，携带人应凭本人和动物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并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动物检疫证书以及动物疫苗接种证明等向口岸海关申报。

第六十三条【进境检查】口岸海关对携带进境动物实施检查，核对动物身份，检查动物疫苗接种记录，检查动物检疫证书是否有效、动物标识与随附动物检疫证书是否一致、有无动物疫病的临床症状等，合格后放行。

携带进境动物需要实施隔离检疫的，隔离检疫合格后放行。

第六十四条【异常处置】口岸检查或隔离检疫发现下列情形的，海关作限期退回或销毁处理：

（一）动物信息不符或无法核对的、无有效动物检疫证书或疫苗接种证书的；

（二）发现《名录》中一、二类动物疫病的；

（三）超出允许携带数量的动物；

（四）隔离检疫不合格的；

（五）其他需要作限期退回或销毁处理情形的。

第六十五条【出境申请检疫】携带动物出境的应当符合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要求，携带人有检疫要求的，凭本人或委托人、动物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并提供动物标识、疫苗接种证明、实验室检测报告等向海关申请出境检疫。

携带人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六十六条【出境检疫】海关依申请对携带出境动物实施检疫，审核申请材料，核对动物身份与标识，检查动物健康状况等。合格的，签发动物检疫证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管理要求】从事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生产、经营或携带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落实动物卫生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动物及遗传物质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规定，建立进出境动物及遗传物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存放、销售等记录，保证动物及遗传物质可追溯管理，并配合海关依法开展调查、溯源工作。

第六十八条【监督检查】海关对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收货人、过境动物承运人或者押运人、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发货人、出境注册登记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风险管理措施】海关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收集动物卫生和食品安全信息，根据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检验检疫情况、境外相关官方主管部门或者组织通报的风险信息等，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规定发布相关公告、警示通报，采取调整检查比例、监测监控频次、暂停或恢复进出境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七十条【监测监控】海关制定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国门生物安全监测计划、安全风险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其中，国门生物安全监测是指对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相关疫病的风险监测，安全风险监控是指对动物与食品安全相关有毒有害物质的风险监控。

第七十一条【人员岗位资质管理】海关对从事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实施岗位资质管理。

第七十二条【实验室建设】海关加强实验室网络和能力建设，为进出境动物检验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进出境动物检验检疫实验室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相关资质认定，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送检样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七十三条【通报调查】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因动物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被国际组织、境内外政府机构通报的，海关总署应当组织开展通报调查。

第七十四条【疫情报告】从事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生产经营或携带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海关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第七十五条【疫情处置】海关应加强动物疫情联合防控能力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规章设定处罚】从事进出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生产、经营或携带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检疫单证或证明文件的；

（二）出借检验检疫单证但尚不构成犯罪情形的；

（三）未按规定路线运输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以及过境动物的；

（四）擅自转移或者处理未经海关检验检疫放行的进境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

（五）擅自对进境隔离检疫动物采集血液、组织、精液、分泌物等样品或者病料，进行药物治疗、疫苗注射、人工授精和胚胎移植等处理，将产下的幼畜、蛋及乳等移出隔离场的；

（六）擅自将与隔离检疫动物同类或者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动物饲料、生物制品带入隔离场内的；

（七）擅自抛弃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八）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出境注册登记资质的；

（九）以非出境注册登记企业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冒充出境注册登记企业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的；

（十）不配合海关依法监管，拒绝接受询问、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

（十一）未按有关规定使用药物或者其他投入品的；

（十二）伪造进出境动物及遗传物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存放、销售等记录；

（十三）发现染疫、疑似染疫进出境动物或者死亡进境、过境动物，未立即报告海关，存在自行转移、急宰患病动物，自行解剖、处置患病、死亡动物等违法情形的。

第七十七条【规章设定责任】出境注册登记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海关责令改正，整改期间其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不得出境：

（一）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发生或被检出《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或者其他具有严重危害动物疫病的；

（二）动物被检出安全风险监控项目不合格的，或者被检出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合格的；

（三）其他不符合饲养管理或者动物防疫要求的。

第七十八条【海关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徇私舞弊，伪造检测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出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名词解释】本办法中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本办法所称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陆生和水生活动物。其中陆生动物是指主要在陆地上生活的动物，包括哺乳类、爬行类、禽鸟类、蜂等；水生动物是指主要在水中生活的动物，包括鱼类、软体类、甲壳类、腔肠类、棘皮类、头索类、两栖类、水生哺乳类动物等。

动物遗传物质是指动物胚胎、精液、卵子（蛋）等。

种用大中家畜是指用于繁育的猪、牛、羊、马等。

国际参赛参展动物是指参加由国际组织或政府间机构主办的、具有全球或地区影响力的竞技活动（如奥运会、亚运会、锦标赛、商业赛等）和展览活动的动物。

演艺动物是指通过人工训练，以表演、展览、互动等形式为公众提供娱乐服务的动物，包括但不限于马戏团动物、影视拍摄用动物、商业展览动物等。

中转包装企业是指动物出境前短期集中、存放、分类、加工整理、包装（含捕捞船）的经营主体。

包装用水是指与水生动物直接接触的水，不包括密封的、用于调节温度的冰块或者水袋。

动物隔离场是指符合一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经海关批准用于进出境动物隔离检疫的场所，包括海关总署设立的动物隔离检疫场所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所有的隔离检疫场所。

重大动物疫病是《名录》中一类动物疫病、我国境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疫病或者发病率、死亡率较高的新发突发动物疫病。

携带动物是指出入境人员随身携带以及随所搭乘的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托运的动物和分离运输的动物。

过境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模式。

**第八十条【特殊情况】**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按照《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管理，饲用活动物按照《进出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管理，纳入动物源性生物材料管理的动物，不适用于本办法。

进出境畜禽遗传资源、水产苗种、野生动物等需要办理相关批准手续的，收货人或发货人应依法依规向中国农业农村、渔业、野生动物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应监管证件。

水生动物完成进境检验检疫后，再输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参照出境水生动物管理。

因特殊需要，携带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进境的，必须事先办理特许检疫审批手续，并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要求接受海关监管。

第八十一条【解释权】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废止】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2003年4月3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7号发布并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以及海关总署令第262号修改的《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2007年8月27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9号发布并根据2018年3月6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10月22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发布并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12月1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6号公告发布的《关于〈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2016年7月26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3号发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